

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選舉方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主席職位的選舉方式，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上屆大埔區議會屬下共設有五個功能委員會，分別為漁農工商委員會、環境及工程委員會、文娛康體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 上述功能委員會在新一屆大埔區議會任期內的擬議架構、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另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2/2004 號，該文件亦會在是次會議討論。

主席職位的選舉方式

4. 假設新一屆大埔區議會將保留上屆的五個功能委員會，在不影響大埔區議會對文件 2/2004 號所述事項的意見及決議下，五個功能委員會或大埔區議會在任期內擬成立的其他新功能委員會的主席，須由已選擇加入個別功能委員會的區議員出任，並由已加入該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會主席的議程，將由區議會主席主持，待選出委員會主席後，委員會主席將接手主持會議。
5. 現請區議員考慮各委員會選舉主席的方式，是否應根據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進行，即所有提名均須由一名該委員會的委員提名，並獲其他兩名該委員會的委員附議，而該委員會的委員不可提名或和議超過一名候選人。該委員會的區議員亦不可提名或和議其本人競選該委員會主席職位。出席會議及符合投票資格的委員將於委員會會議席上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區議員將當選為該委員會主席。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就上文第 5 段有關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主席職位的選舉安排，發表意見。
7. 視乎區議員對上文第 6 段的決議，秘書處將安排在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區議會屬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